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达区幸福街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（操场草坪更换及智慧操场改造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融梦跃视（上海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室外AI体育教学智能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融梦跃视（上海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I短跑测试智能机（50米、100米、50*8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融梦跃视（上海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跑步终点立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融梦跃视（上海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旧草坪铲除、旧面包砖拆除、人造草坪铺设、砼垫层、水泥路缘石铺设、EPDM塑胶颗粒跳绳场地、垃圾清运及处理、立杆基础、路面拆除恢复、光纤、光收发器、熔纤、网线、电源线、电箱、室外防水箱、PVC管、地面标点喷涂、辅材、布线施工费、设备安装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内蒙古欣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欣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WDs-G-H-260018-1 第1包 2026-07-22 10:39:53

内蒙古欣畅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2 10:39:53